

# 宿松县教育局文件

教研〔2019〕480号

## 关于印发《宿松县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 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管理办公室，各中、小学：

现将《宿松县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相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松县教育局

2019年11月20日



宿松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

## 宿松县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相关规定

学校组织教师外出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是开阔教师眼界，提高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为确保这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结合我县中小学实际，现作如下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是指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自行组织的县外业务学习、交流研讨、培训研修等活动。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文组织教师参加的教研活动，不属于本规定范围内，学校可以根据文件要求安排教师参加。

### 二、活动要求

- 1.组织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要明确活动主题，注重实际效果，与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无关的活动不得组织教师参加；
- 2.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原则上不出省，高中阶段学校可以到周边发达省市交流学习；
- 3.每次活动学校领导班子和全体班主任不得集体外出，要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4.严格控制参加由一些民间性质的学术团体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特别是有盈利性质的、收取较高会务费的活动；
- 5.外出开展教研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向审批股室提交学习总结或考察报告。

### 三、审批程序

组织教师外出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由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宿松县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审批表》和《宿松县教师外出开展教研活动纪律承诺书》，并同时提供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审批表报教研室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学校 5 人以上外出开展教研活动要报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备案；赴安徽省外开展教研活动要报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严禁审批未通过擅自外出，严禁事后补办审批程序，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纪律要求

1.组织教师外出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必须按照批准的人数、路线、时间执行，中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借机公款吃喝、公费旅游或变相公费旅游；不得接受旅行社等外单位的经费及与活动无关的项目赞助；

2.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严肃查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纪责任。同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外出带队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予以一票否决。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